

专项计划名称：中信证券-泓远1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748 证券简称：泓远1号2期优先A级

证券代码：146749 证券简称：泓远1号2期优先B级

证券代码：146750 证券简称：泓远1号2期次级

## 关于中信证券-泓远1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循环购买的公告

报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12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泓远1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25年8月12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1 基本信息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6748	泓远1号2期优先A级	13.2	1.78	2025-08-12	2026-07-13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749	泓远1号2期优先B级	1.05	1.88	2025-08-12	2026-08-12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后过手摊还本金	0.00
146750	泓远1号2期次级	0.75	/	2025-08-12	2027-02-12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固定资金成本及本金，且在全部应付未付后端资产服务费（如有）支付完毕后取得剩余收益	0.00
/	合计	15	/	/	/	/	/

##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设立于2025年8月12日，根据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消费授信贷款资产，由管理人以截至相应循环购买基准时点的可支配资金为限于购买时点向原

始权益人买入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	按自然日循环购买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634,789,587.62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元）	632,480,882.30

表 3 本期间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sup>1</sup> （元）	632,480,882.30
基础资产买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本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卖方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	符合

## （二）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就每一次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在资产服务机构已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将新增基础资产的权利人变更标记为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前提下，管理人应自行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如有）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出电子指令及相关文件（如有），指示监管银行于循环购买支付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 （一）新增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购买价款

#### 1. 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根据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约定，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应当符合下列合格标准：

<sup>1</sup> 本期间实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在购买时点的本金金额累计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资产，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c) 基础资产的贷款仅限于通过消费授信贷款资产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d) 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

(f)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主张；

(g) 基础资产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统一的资产筛选体系；

(h) 借款人在资产管理系统及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数据中，历史上不存在消费授信贷款资产项下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i) 每一笔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经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持有的贷款债权对应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时点起未偿还的本金、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期手续费，如有）、最低还款利息（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逾期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如有））全部入池；

(j)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0元；

(k) 借款人的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24%，且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l) 若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方发放的联合贷项下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消费授信贷款资产，原始权益人及合作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m)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该笔消费授信贷款资产发放时的年龄在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为持中国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n)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营销优惠除外）；

(o) 借款人的历史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个自然日，且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p) 基础资产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违约；

(q) 基础资产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即贷款余额）占比不超过0.1%；

(r) 贷款年化利率已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s)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和原始权益人内部分类标准，基础资产为正常类贷款；

(t) 基础资产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u)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v)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转让行为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

(w)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x)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y)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应当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 2.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由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P = \sum P_i;$$

就未分期资产而言， $P_i = CF_t * (1 + R_t)$

就分期资产而言， $P_i = \sum [CF_t * (1 + R_t)]$

P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合计

$P_i$ 为单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CF_t$ 为单笔基础资产项下各期未来现金流

$R_t$ 为单笔基础资产项下各期未来现金流适用的资产折溢价率

t为剩余期数，系指各期计划还款日（含该日）与该笔基础资产基准时点之间的还款日个数。

## （二）新增基础资产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 1. 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表4 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数量（笔）	1,161,542
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元）	632,480,882.30
新增基础资产利息（元）	1,044,470.73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人）	1,051,482

### 2.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表5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利率(%)	未偿余额 (元)	占比(%)
0	383,122,580.22	60.57
(0,8%]	2,571,216.59	0.41
(8%,12%]	6,142,295.19	0.97
(12%,16%]	88,201,433.36	13.95
(16%,20%]	152,443,356.94	24.10
(20%,24%]	0.00	0.00
合计	632,480,882.30	100.00

### 3.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6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月)	未偿余额 (元)	占比 (%)
(0,1]	104,956,052.78	16.59
(1,3]	22,450,271.68	3.55
(3,6]	33,738,563.84	5.33
(6,9]	142,830,193.25	22.58
(9,12]	326,559,975.10	51.63
(12,15]	1,945,825.65	0.31
15个月以上	0.00	0.00
合计	632,480,882.30	100.00

### 4. 借款人行业分布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借款人行业分布。

### 5.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三) 期末基础资产池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 1.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表7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期初	期末	报告期增减
基础资产数量 (笔)	50,325,562	40,294,552	-10,031,010
基础资产金额 (元)	1,484,904,188.56	1,406,499,291.04	-78,404,897.52

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 (人)	11,414,860	8,326,670	-3,088,190
------------------	------------	-----------	------------

## 2.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表8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利率(%)	未偿余额 (元)	占比(%)
0	430,798,226.80	30.63
(0,8%]	16,181,428.46	1.15
(8%,12%]	14,020,636.98	1.00
(12%,16%]	288,855,953.13	20.54
(16%,20%]	656,640,000.45	46.69
(20%,24%]	3,045.22	0.00
合计	1,406,499,291.04	100.00

## 3.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9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月)	未偿余额 (元)	占比 (%)
(0,1]	187,548,050.88	13.33
(1,3]	162,435,899.74	11.55
(3,6]	353,202,500.58	25.11
(6,9]	447,549,095.79	31.82
(9,12]	255,763,744.05	18.18
(12,15]	0.00	0.00
15个月以上	0.00	0.00
合计	1,406,499,291.04	100.00

## 4. 借款人行业分布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借款人行业分布。

## 5.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 (一) 循环购买的流程

### (1) 拟购买基础资产的规模

管理人于任一循环购买基准时点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以监管账户中截至该时点的可支配资金为限于购买时点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

### (2) 基础资产的筛选

资产服务机构就管理人拟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提供相关技术及系统支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共同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循环购买基准时点利用资产管理系统根据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截至该时点的可支配资金为限自动筛选出本次拟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前述基准时点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将该次拟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封包并于购买时点将该次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生成的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以资产管理系统记载的相关信息为准）及新增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指定邮箱发送至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指定邮箱或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向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传输或展示。

### (3) 基础资产的确认

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对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筛选，资产服务机构通过系统设置以确保筛选的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

### (4) 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

就每一次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在资产服务机构已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将新增基础资产的权利人变更标记为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前提下，管理人

应自行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如有）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出电子指令及相关文件（如有），指示监管银行于循环购买支付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 （5）基础资产的交割及转让

资产服务机构应不晚于购买时点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将该次购买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管理人，并及时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明确将接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对应的银行收款账户变更为监管账户，以确保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接收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按时、足额划付至监管账户。

当资产服务机构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将基础资产的权利人变更标记为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之时，即视为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基础资产自基准时点起的全部回收款即转让予专项计划。在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后，管理人仍负有于初始购买支付日、循环购买支付日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义务。若存在自基准时点起已回收但尚未归集至监管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如有），原始权益人应在交割时点所在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回收款（如有）转入监管账户。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经营规则就基础资产制定息费减免制度并进行息费减免等定价管理操作。

#### （6）基础资产文件的转移

就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自资产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开通资产管理系统查阅权限且管理人有权通过其电脑终端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查阅到基础资产文件之日起，视为基础资产的文件资料已交付。

##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专项计划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对循环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对新增基础资产抽样查阅，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新增基础资产各自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时点，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新增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在新增基础资产各自对应的循环购买时点，新增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新增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